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 —以清潔服務業為例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職業安全衛生科
岳巧琚



目 錄



1

職安衛法規介紹

3

職災案例

2

工作特性及防護

4

結論

職安衛法規介紹

01





第1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5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第6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第10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6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第18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20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21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第22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第23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第24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25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第32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33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第34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第36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第37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37條（續）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38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51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

- 一、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之事業。
- 二、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

第39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4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 三、發生職業病。

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子法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



職業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規則



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
設施規則



危害性化學品
通識規則



起重升降機具
安全規則

工作特性及防護

02



清潔服務業工作特性



作業場所經常
變更



高處作業或
局部空間



高強度工作



重複性工作、
搬運重物



使用化學清潔劑

清潔服務業危害特性

墜落

未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等防護措施致從高處墜落
未確實將安全鎖或夾具固定於正確位置或固定位置不牢靠致墜落

跌倒、滑倒

濕滑地面未採取其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人員站立不穩而跌（滑）倒

感電

設備機器短路或未斷電、漏電，未採取相對應防護措施致感電

有害物接觸

接觸清潔劑未正確實施防護措施致過敏或灼傷
清潔劑分裝未清楚標示內容物致誤飲中毒

清潔服務業危害特性

肌肉骨骼傷害

搬運重物、姿勢不良、施力不當、重複性動作及長時間工作致肌肉骨骼疾病

局限空間

位於狹小局限空間，未穿戴防護裝備及實施相關防護措施致通風不良

清潔服務業防災對策

墜落

- ✓ 2公尺以上：使用吊籠、高空工作車或搭設安全工作平台，並穿戴符合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並且確實設置安全母索。
- ✓ 2公尺以下：人員高度不足時，使用長柄工具輔具或使用適當合格輔助工具（合梯）。

跌倒、滑倒

- ✓ 工作場所濕滑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如打蠟、拖地）。
- ✓ 應保持工作場所之通道暢通，避免推積雜物或放置不必要物品阻礙活動路線。
- ✓ 應保持工作場所照明充足。

清潔服務業防災對策

感電

- ✓ 維護電氣設備前，應確保以斷電後再進行；穿戴絕緣用防護具。
- ✓ 清潔區域接近帶電設備處，應設置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並避免人員濕手接觸。
- ✓ 落實標準作業程序，確保清潔服務人員能夠正確、安全地完成工作。

有害物接觸

- ✓ 分裝清潔劑時，容器應清楚標示內容物成份及危害圖示之容器，避免誤食誤用。
- ✓ 使用清潔劑時應保持工作環境通風良好。
- ✓ 人員應確實穿戴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以避免傷害人體。

清潔服務業防災對策

肌肉骨骼傷害

- ✓ 採用可調整高度之清掃用具。
- ✓ 使用輔助搬運設備取代人員搬動。
- ✓ 安排多樣化工作，避免人員長時間維持相同姿勢。及適時安排休息時間。

局限空間

- ✓ 對於可能發生之局限空間危害（如缺氧、中毒），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缺氧作業主管應確實在場督導指揮。
- ✓ 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確實掌握進出勞工資訊。

職災案例

03



受傷職災案例-墜落、滾落

案例1

人員進行樹木疏枝時，斷枝打到**爬梯**不甚跌傷手肘

案例2

使用高空繩索進行大樓外牆清潔作業，現場人員未查**繩索高度不足**，約在離地1.5公尺高度摔落地面。

案例3

使用**合梯**清理窗框時，因腳步未踩穩，不慎跌落地面。

受傷職災案例-墜落、滾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30條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12-1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受傷職災案例-墜落、滾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7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8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受傷職災案例-踩踏（踏穿）

案例

人員進行外牆清洗工程，清洗2樓玻璃採光罩踩空。(屋頂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27條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受傷職災案例-踩踏（踏穿）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28條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第35條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受傷職災案例-跌倒、滑倒

案例1

進行清潔作業時，於廁所前斜坡不慎踩到冷凝管線滴落於地面的水漬而滑倒。

案例2

清潔打掃時，不慎跌倒，造成手骨折。。

案例3

丟完廚餘後，轉身拉垃圾車要離開，因垃圾車輪子卡到其右腳而被絆倒。

受傷職災案例-跌倒、滑倒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7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重大職災案例-1

從事噴灑防治藥劑致發生物體倒塌、崩塌災害致1死重大職業災害

罹災者馮○○（下稱馮員）於109年4月25日至○○環境公司上班，其工作內容為駕駛沙灘車噴灑紅火蟻防治藥劑之勞務工作，109年5月1日18時許，雇主發現馮員所駕駛之沙灘車尚未返回倉庫，遂致電給罹災者，但始終失聯，後雇主持續尋找馮員工作範圍，於桃園市○○區○○號旁農田，發現馮員遭駕駛之沙灘車壓迫上半身，口鼻朝下，當場邱乾煌嘗試喚醒馮員均無反應，遂緊急通知警察局通報，後消防局到達現場後，馮員已明顯死亡故未送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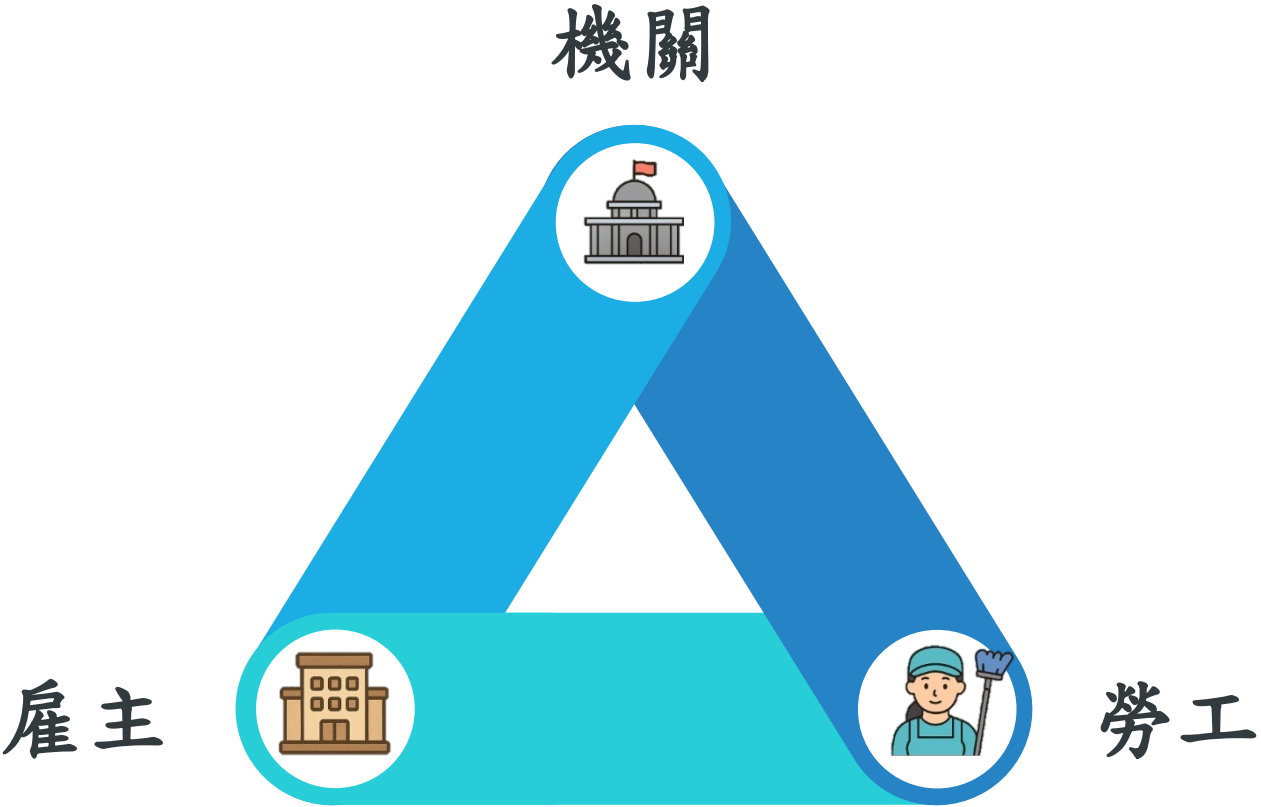
從事樹木修剪作業時發生墜落致1死重大職業災害

罹災者阮呂○○受僱於○○公司，於110年6月21日被指派至○○山莊進行修剪草皮、樹木、圍籬作業，罹災者阮呂○○使用移動梯進行椰子樹修剪作業，於13時45分許作業時自移動梯墜落至地面（高度約3公尺），後送至醫院急救並住院治療，業於當日宣告不治死亡。

結論

04





謝謝聆聽

